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監事變更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分為 256,068,800 股內資股及 98,243,200 股 H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4,312,000 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92% 投票權之合共 276,070,300 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政良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直至當屆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276,070,3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76,070,300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1 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2 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韓萬金先生（「韓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楊政良先生（「楊先生」）為新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直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先生，41歲，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曾任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員、科長及中層職級，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17，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部副部長及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楊先生現任股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382，聯交所）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本公司擬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確認放棄領取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韓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新任監事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